



-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自特朗普第二次就任總統以來，他屢屢與司法部門發生衝突，批評者認為他經常無視法院裁決，破壞三權分立；但支持者認為總統的政策是為了維護美國利益，法院不應該干涉。如果從壞處看，美國似乎出現憲政危機；但如果從好處看，美國的法治、民主制度仍然健全，仍然發揮應有的作用。

特朗普批評那些對其嚴打非法移民政策唱反調的法官，他稱詹姆斯·博斯伯格（James Boasberg）法官為「激進的左翼瘋子」，並主張彈劾他。此外，羅德島州的聯邦法官反對特朗普無視法院解凍聯邦撥款的命令，特朗普對此表示不滿。還有，特朗普政府禁止哈佛大學招收外國學生，這命令也遭到聯邦法官否決，但特朗普以國家安全和其他理由堅持到底。

有趣的是，現在特朗普政府認為法院是站在自己的對立面，曾幾何時，特朗普的政敵企圖阻止特朗普成為總統候選人，其實是司法制度挽救了特朗普。在大選之前，特朗普官司纏身，但最後仍然可以出線，參加總統選舉，有人指出這是民主制度的失敗，但剛剛相反，筆者卻認為這是法治、民主制度的勝利！

在特朗普贏得2024年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提名之前，幾個州曾大力阻止他參加初選，主要原因是他涉嫌煽動1月6日國會暴動及牽涉其他頗具爭議性的案件。科羅拉多州、伊利諾州和緬因州等曾經將特朗普從2024年初選中剔除，這些州援引了《第十四修正案》第三條

，該條款規定「參與叛亂」的個人不得擔任公職。這些州的官員認為，特朗普在2021年1月6日及之前的行為已經構成了叛亂罪。

然而，這些州的裁決卻被擱置，要等待美國最高法院的審查。最高法院聽取了辯論，當時的爭論點主要集中在第十四修正案第三條是否適用於特朗普身上。2024年3月4日，最高法院駁回了禁止特朗普參加2024年總統初選的做法，大多數法官認為，只有國會（而非各州）才能執行第十四修正案第三條。結果，最高法院恢復了特朗普在科羅拉多州、伊利諾伊州、緬因州……的候選人資格。

在去年選舉之前，特朗普面臨多項法律訴訟，司法制度裁定特朗普偽造商業記錄，以及在封口費案件上有罪。他還被指控涉及另外三起案件，其中兩起是聯邦案件，一起是喬治亞州案件。但憲法專家指出，無論候選人是被起訴還是被定罪，這都不會取消候選人的資格。美國憲法只規定了三個任職總統的資格：在美國出生的公民、年滿35歲、在當地至少居住十四年。沒有被定罪或者沒有案底並不是候選人的資格之一。

儘管面臨法律和政治挑戰，特朗普終歸還是憑藉初選勝利而贏得了足夠多的支持，包括喬治亞、密西西比、華盛頓等關鍵州，從而獲得了共和黨提名，最後再度入主白宮。

無論你是否喜歡特朗普，他的入閘資格是受到法律保護的。然而，在其他國家，擁有絕對權力的人卻可以用種種理由制止自己不喜歡的人出線。例如緬甸軍政府在2010年恢復民主選舉後實施新憲法，禁止配偶或子女持外國護照的國民參選總統，很明顯，這種限制是為反對派領袖昂山素姬度身訂造的，因為她的已故丈夫是英國人，兩個兒子均持有英國護照。又例如2024年突尼斯當局起訴、定罪或監禁了至少八名總統選舉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僅批准了三名候選人，其中包括現任總統凱斯·賽義德（Kais Saied）。俄羅斯總統普丁亦系統性地運用各種法律和行政手段，取消或封鎖那些挑戰其統治的總統候選人，尤其是那些批評俄烏戰爭或克里姆林宮政策的人。例如不隸屬於議會黨派的候選人必須收集至少十萬個支持者的簽名，才可以獲得候選人資格，反戰候選人鮑里斯·納德日丁（Boris Nadezhdin）在2024年被禁止參選，原因是他提交的簽名中有超過九千個被宣布無效，導致他未達到入閘的門檻。

總括來說，一個公義和優良的制度，並不只是保護自己所喜歡的人，而是應該保障所有人的權利。

2025年7月6日

原載於夏威夷版《號角》

[更多資訊](#)